

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 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20195878-10336922**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23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八章 合同格式
-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范围：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计划施工工期：60 日历天(30 天搬迁+30 天恢复)。具体开工及回搬恢复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三）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5)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781273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24 至 2026-07-31，北京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08-04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均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参加磋商。迟到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1-55070027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邮 编：200032

联系人：魏丽华

电 话：15801959480

E-mail:ningruijianshe768@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1-55070027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邮政编码：20003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魏丽华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801959480
5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
6	项目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1957785.04 元，最高限价为 1781273 元。
7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联合体磋商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响应；
10	报价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龙茗路支行 开户账号：9803007880140000002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XX 项目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文件获取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PDF 或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代理公司（ningruijianshe768@163.com），电子邮件内容须署名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司公章。
14	磋商文件澄清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日期、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1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17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6-08-04 13:30:00（北京时间）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08-04 13: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书面递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合并一册 A4 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	合同签约地点	网上签约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所属行业	建筑业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否决磋商响应的情形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4	评审办法 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响应文件得分=商务分（报价得分）+技术分。
2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6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7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工程量清单可到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CrSm4fSK8xiQzA74Cb-eA 提取码: g92g
30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4 “报价单位/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单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服务企业所提供的专业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磋商响应单位，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磋商响应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合同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报价邀请函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2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单位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单位可能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中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总价。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为暂估工程量，仅作为各供应商统一报价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单价予以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按最终磋商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7.4 供应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含搬运）、机械、质量（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与一切风险。

7.5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7.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项目，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项目报价的磋商响应。

7.8 本次采购施工工期为：60 日历天(30 天搬迁+30 天恢复)。具体开工及回搬恢复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磋商响应工期不得超出本项目磋商响应上限，若超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的权利。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业绩、荣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等），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施工、服务方案，策划工作内容和范围；
-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 (4) 针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6) 报价人业绩及履约能力；
- (7) 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报价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9.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 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单位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会被采购代理单位拒绝。

9.3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汉语书写。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0.2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3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4 磋商响应报价中报价单位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10.5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4.4 如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函”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都必须按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地点。

15.2 因采购代理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函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单位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

17.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

磋商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如决定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请至少在参加磋商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

E 磋商和评判

18. 磋商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程序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磋商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0.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

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采购项目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磋商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磋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 在最终方案和磋商提供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判。

24. 其它注意事项

2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 （1）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6) 磋商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最高限价；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机构可以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不能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授予资格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代理单位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7. 成交通知

27.1 评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8.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代理单位在签订有关协议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全部为政府采购系统抽取专家。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根据评委的评分，计算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3名。

2、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在分项计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采用插入法计算。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启动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项目在主要市场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符合性检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项目的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

		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现状分析完善得 4-5 分；2、对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现状分析有一定遗漏得 2-3 分；3、对需求理解描述欠缺，现状分析较多缺漏的 0-1 分。
施工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 二、评分标准：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0 分；2、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7 分；3、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对特

		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 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进度

		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 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安全计划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安全计划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安全计划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安全计划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劳动力计划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劳动力计划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 2-3 分；3、劳动力计划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齐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合理化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合理化建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投标人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5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指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类似工程业绩,有1项得3分,有2项得5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经验是否丰富 二、评分标准：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4-5分；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2-3分；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0-1分。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2、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投标人业绩	0~5	具有近三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须附项目合同等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本次招标提供招标图纸（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合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涉及的电力管线搬迁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线搬迁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服务、调试、检测验收（移交权属单位前所需的全部检测验收）、移交权属单位（含原无主光缆、电缆等材料的报废证明，如有）及项目涉及的所有管线搬迁（包括但不限于无主光缆等）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报价依据

由于本工程涉及电力管线领域，建议按如下依据进行招标。

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2.2、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颁布的上海市电力行业带电作业收费标准（试行版）；

2.3、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 www.shjjw.gov.cn 一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和电力线路施工验收规范等。

2.5、建议根据清单内容进行组价，工程建设其他费应独立报价。

2.6、本工程安装工程费包含直接费（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2.7、措施费包含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项组成，因此不建议措施费单独报价也无法单独报价（大部分取费以人工费为基数）。

2.8、本工程具体实施须经审批的一路一方案进行，未经方案审批严禁更改实施方案（增加临搬或多次搬迁等）。

2.9、搬迁电缆的报废证明须由权属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2. 质量目标：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3. 投资控制目标：建安造价控制不超过控制价；
4. 施工工期：确保总工期在 60 日历天内竣工。

四、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和方式

1.1 承包方式：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1.2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1.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 / 。

1.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

五、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1.1 一次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予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支出。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施工合同

建设方：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1.2 工程地点：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

1.3 承包范围：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

管线搬迁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60 日历天(30 天搬迁+30 天恢复)。最终开工及回搬恢复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保修期：1 年，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予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支出。

1.8 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概算价）。

1.9 结算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工料机单价合同形式计价。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计取。结算定额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 2016 版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规则。最终审价金额不超概算批复。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组织施工承包方和设计方进行图纸会审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该施工图纸为结算时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3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该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具体实施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

2.4 指派_____为甲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工程实施中，如增加或改变工作内容、工作范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单由甲方签章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详见开标一览表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施工扰民现象。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若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按停工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

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返工费用。

5.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10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最终审价金额不超概算批复。若本项目需进行审计，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当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价低于结算价的，则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执行。如乙方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政府审计价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示政府审计报告（包括复印件）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甲方。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闭口，工程量按实结算，且最终金额不超相应批复金额。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返工，因此产生的全部损

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经协商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 0.5% 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堆放的物品、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直至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按 9.2 条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9.8 乙方不履行质保期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

另行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的，按 9.7 条承担违约责任。

9.9 本合同所称赔偿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索赔、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事务中心（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 （二）磋商函；
- （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四）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开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开户银行和账号与后续双方合同中信息一致。因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账户冻结或失效，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安全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总报价为基数计取。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页供应商盖好单位公章后，空白表格在磋商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填写。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一)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证、职称证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2、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或任命书、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响应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包 1
4	自定义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包 1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5)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且无	
--	--	--	---	--

			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杨树浦港（昆明路-长阳路）防汛墙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包 1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 1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	包 1

	商文件要求；	商文件要求；	
4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 项目最高限价的；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 项目最高限价的；	包 1
5	自报工期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	自报工期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	包 1
6	自报质量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	自报质量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	包 1
7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包 1
8	无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	无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	包 1
9	无法律、法规和磋 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 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包 1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